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生猪规模养殖项目 环评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威环发〔2020〕13号

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发〔2020〕13号）要求，制定了《威海市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统筹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服务

各分局要主动与生猪规模养殖主管部门、生猪规模养殖企业沟通对接，摸清拟建、在建的生猪养殖项目，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做好规划选址、公众参与、材料申报等事项。对年出栏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指导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推进生猪养殖项目尽快落地。

二、探索创新、简化流程，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

按照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文件和鲁环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对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申请材料报送各分局环评审批部门。各分局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后，对于材料齐全的，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三、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加强生猪养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各分局要督促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事项，同时加强对生猪养殖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将生猪养殖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承诺书内容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规模养殖项目，要加大对项目环评文件的质量复核，对存在重大漏项或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市局。市局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予以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

附件：威海市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发〔2020〕13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畜牧业环境敏感区的生猪规模养殖项目不适用于本方案。

二、实施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附件1）（纸质版2份、电子版）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

评文件编制单位)(附件2)(纸质版2份、电子版)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相关附件(不宜公开的提供可公开版本及不宜公开说明、纸质版2份、电子版)

(四)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2份、电子版)

(五)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还应提交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纸质版2份,电子版)

四、办理流程

(一)各分局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实。对于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形式要求的,可不经评估、审查,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退回并予以说明指导。

(二)各分局环评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和审批决定全文,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监管措施

(一)各分局在事中事后审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查意见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1.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2.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3.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承

诺，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的；4.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建设项目环评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各分局执法部门要将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对环评承诺审批项目纳入随机抽查工作，严格监督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依法对未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或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四）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威海市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XX单位编制的X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可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六、已知悉本市（区）畜禽养殖禁养范围，本项目已科学确定了环保防护距离，选址不位于本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以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八、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一、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_____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